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了阅读和详细了解，认为：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客观且必要的。定价标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包括以下三项：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建设总额预计为28,615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装修装饰工程。昌吉购物中心计划于2018年10月底前开业运营。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杉杉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投资运营新疆地区首家奥特莱斯项目——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12,000万元，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租赁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房产，运营昌吉市汇嘉时代民街超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635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装修装饰工程；租赁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房产，运营昌吉市汇嘉时代石河子路超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591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装修装饰工程。两家超市计划于2018年6月底前开业运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管理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综上，同意《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1964-4号）《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将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专项说明》“汇嘉时代2017年度对新疆好家乡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未将新疆好家乡纳入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范围，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组成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的《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确认函》，以及2017年10月23日新疆好家乡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同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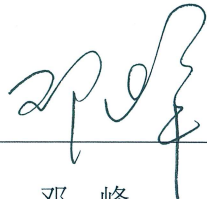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商业判断和发展超市业务的战略规划，向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249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51%，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门店区位优势 and 运营规模将对公司超市业态的战略布局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公司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借款，此项借款用于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使其能尽快摆脱困境并实现盈利。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提供扶持借款并增资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快速推进融合并实现统一运营发挥超市业务协同效应的考虑，公司同意了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方提出的《公司章程》修订意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均未达到三分之二）。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末，公司持有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及委派董事在董事会占比，均不足以单独促使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即公司未控制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故未将其纳入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原公司控股股东方沟通，商谈收购其持有的相应股权。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